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巴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镇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（集体林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汉中佳磊鑫农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佳磊鑫农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说明：仅限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。